

# 機關委外採購契約 不可不知的著作權 觀念

110.7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前言 .....	1
一、機關辦理採購時，應如何與著作人約定著作人格權之行使較為妥適？ .....	3
二、機關如何與廠商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授權範圍？ .....	6
三、機關與廠商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時，應考量哪些原則？	9
四、機關採購之履約成果如有利用他人著作為素材，如何才能合法利用？ .....	11
五、機關辦理採購案時，如何確保機關確實取得著作權或取得授權，以避免侵權爭議？ .....	13
六、機關利用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涉及之著作權問題 .....	15
七、機關利用採購標的涉及之著作權問題 .....	17
八、投標廠商非實際創作人之著作權歸屬問題 .....	19

## 前言

在日益增多的政府委外採購案件中，無論是辦理過程中的行政作業、採購案的履約成果，都有可能面對著作權的問題，然而著作權的專有權利分類—著作人格權加上著作財產權就多達 14 項<sup>1</sup>，涉及的領域廣泛，即使是一般公務人員亦不容易清楚每項權利的內容及相關的著作權規定，因此，近年來政府機關與採購案廠商常有著作權的爭議發生，致影響政府的形象，亦有損於創作人的著作權益。

鑒於創作人的著作權意識普遍提升，政府機關人員亦應相對增進本身的著作權觀念，為協助政府機關的公務人員在辦理採購時，更能了解相關的著作權規定，而能妥善規劃著作權歸屬、授權的約定，本局特蒐集各類與採購相關的著作權疑義來編撰本宣導手冊，以案例方式呈現問題及答覆內容，藉由較淺顯的說明方式讓公務人員能了解相關的著作權觀念。

手冊中以八個案例介紹了機關辦理採購時常涉及的著作權觀念及相關的規定。期能幫助政府機關公務人員避免於辦理採購

---

<sup>1</sup> 著作人格權包含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變更權等 3 項權利；著作財產權包含重製權、改作權、編輯權、出租權、散布權、公開展示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等 11 項權利。

時發生爭議，順利地完成委外採購案件的執行。

## 一、機關辦理採購時，應如何與著作人約定著作人格權之行使較為妥適？

Q：颶風市委外辦理市徽設計之採購案，由知名的設計師得標，市府同意約定設計師為市徽圖案的著作人，惟為便於後續之利用，市府也希望設計師不行使全部的著作人格權，但設計師堅持不同意，市府得與設計師如何約定而兼顧雙方權益？

A：

著作人格權是保護著作人的名譽、聲望及其人格利益，屬於精神上的權利，依我國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人格權包括：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變更權等 3 種，性質上是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繼承，也不得拋棄。所以如果著作人與著作財產權人不同時，但可以透過契約的方式與著作人約定不行使或限制行使的方式。

在本案，由於颶風市的市徽未來將會被市府廣泛運用各種場合、形式，為了方便公務的利用，不方便逐一標示創作人姓名，且因版面配置也可能會調整設計內容等，但另一方面，設計師的創作心血也應該能被尊重與彰顯，因此，建議市府可以進一步依照公務實際之需求，與設計師就個別之著作人格權行使為特別的

約定，毋須要求設計師不行使其全部之著作人格權，以保留彈性：

(一)姓名表示權：是指著作人在著作上或著作公開發表時，有決定表示或不表示自己姓名之權利，在本案中，因為未來颶風市的市徽可能會運用在市府各式的公文信封、各式出版品甚至公共建物或指示牌等，均要標示著作人姓名可能會有困難而必須省略，為了避免侵權爭議，可事先與設計師於合約中約定因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標示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非一律要標示。

(二)禁止不當變更權：是指著作人有禁止他人歪曲、割裂、竄改其著作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著作人名譽之權利。通常市府在利用市徽時，可能因為政策需求或版面、技術或材質等限制而必須調整市徽圖案（例如將彩色改成單色印刷），這樣的調整或修改應不至於讓設計師的名譽遭到損害，原本即無侵權之可能。但為明確起見，颶風市得就上述情形，與設計師約定因政策需求或受限於版面、技術等之必要，可調整著作之內容。

(三)公開發表權：是指著作人有權利決定是否要公開發表自己的

著作。因為著作（市徽圖案）的著作財產權已經自始由機關取得、讓與機關，依照著作權法規定，已經推定或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在本案中因颶風市已經取得市徽的著作財產權，無需與設計師就公開發表權再另特別約定，也不會有公開發表權侵害之問題。

參考資料：

1. 著作權法第 15 條至第 17 條規定
2.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政府機關著作權約定文件範本及其使用說明」：[\(智慧財產局網站首頁/認識著作權/著作權知識+/政府機關著作權/政府機關著作權約定文件範本及其使用說明\)](#)

## 二、機關如何與廠商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授權範圍？

Q：小路市政府為了在官方粉絲團宣導消防安全的重要性，出資邀請當紅漫畫家 A 在粉絲團以消防安全為主題創作一系列的四格漫畫，由於小路市政府希望未來可以反覆利用這些漫畫，所以雖然與 A 約定此一系列漫畫的著作財產權仍歸屬 A，但希望 A 可以授權小路市永久、不限地域、次數的以各種方式利用著作，小路市政府也可以再轉授權他人有相同使用範圍的權利，但 A 認為授權範圍太大而不願意簽約，小路市可以如何調整授權範圍才能兼顧雙方的權益呢？

A：

首先，依照著作權法，各類型的著作因其性質不同，會享有不同的著作財產權利，以 A 所創作的漫畫(美術著作)為例，A 就其所創作的漫畫享有包括重製、改作、編輯權、散布、公開展示等有形利用之權利，以及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等無形利用之權利，而無公開演出之權利。所以小路市政府應該先考慮採購時的目的及需求，實際上究竟要如何利用此次 A 創作的消防安全漫畫來決定應取得的授權態樣，例如上傳臉書，應取得重製、公開傳輸之授權、如果要修該著作、另行印行出版，要另外取得改作、散布



之授權，後續要製成影片在電視上播放，則是要取得重製、公開播送之授權。

通常機關在利用履約成果時，需要使用全部利用型態的情形並不常見，因此小路市可視宣導業務之實際需要，請 A 授權小路市會利用到之權利即可，不需要 A 授權全部的著作財產權，例如：目前只會運用在臉書上，不會另外印製成宣導手冊發送，也不會改編漫畫，就無須要求取得散布權、改作權之授權，更不須要求一律將授權範圍最大化(例如永久、不限次數、地域等)，如此既可提升 A 授權的意願，亦可節省小路市不必要的採購成本，如後續有其他利用之需求時，再另外取得授權即可。

依著作權法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時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因此建議小路市考量利用的情況、預算等等因素，與 A 詳細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內容，執行時亦應在符合該案宣導目的範圍內利用，避免移作他案使用，同時記得標示創作人姓名，或與作者就著作人格權之行使為特別約定，例如：在特定情況下可以省略示作者姓名，以尊重原創。

參考資料：

1. 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10 條、第 22 條至第 28 條之 1 及第 37 條等規定
2.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政府機關著作權約定文件範本及其使用說明」：[\(智慧財產局網站首頁/認識著作權/著作權知識+/政府機關著作權/政府機關著作權約定文件範本及其使用說明\)](#)

### 三、機關與廠商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時，應考量哪些原則？

Q：葫蘆市辦理市府大樓彩繪的勞務採購案，並要與得標的藝術家約定，彩繪內容的著作財產權由市府享有。葫蘆市是否一定要取得著作財產權？是否有更具彈性的作法？

A：

在著作權法及工程會採購契約範本中，均未強制規範應由機關取得採購履約成果之著作財產權，相反的，在上述採購契約範本中提供了不同的選項供機關視實際業務需要勾選，包括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或是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授權等。為兼顧公務推動之需求與著作人之著作權益，建議機關可參考以下原則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

(一)以廠商享有著作財產權、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授權為優先：

過去機關在取得履約成果之著作財產權後，通常無後續利用之規劃或利用有限，致著作閒置。為促進著作之流通利用、降低機關採購成本，機關若無特殊目的之考量，得優先約定由廠商取得著作財產權，並由廠商授權機關利用，讓廠商有

機會後續可再利用其創作成果，發揮著作財產權之經濟效用。

(二)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

如採購之履約成果涉及安全性質(例如機密、資訊安全)、客製化量身訂做或其他特殊目的等，此時機關得與廠商約定，由機關享有著作財產權。

經由上述原則可知，本項葫蘆市的採購履約成果既然不涉及國家機密、資訊安全，也非量身訂作或其他特殊目的，只是著眼於市府大樓外觀表現之藝術性而已，故葫蘆市可與得標之藝術家約定，由該藝術家享有著作財產權，並授權葫蘆市利用該著作即可(授權利用的範圍可以事先約定)，如此可讓該藝術家有機會再利用其著作，促進其著作之流通、提升著作之價值與效益，也因葫蘆市僅取得授權利用，應可降低機關之採購成本。

參考資料：

1. 著作權法第 36 條、第 37 條規定
2.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政府機關著作權約定文件範本及其使用說明」：(智慧財產局網站首頁/認識著作權/著作權知識+/政府機關著作權/政府機關著作權約定文件範本及其使用說明)

#### 四、機關採購之履約成果如有利用他人著作為素材， 如何才能合法利用？

Q：高壇市政府委外拍攝城市觀光行銷影片，也與受託廠商約定所完成的行銷影片的著作財產權歸屬於高壇市享有，但廠商在影片中利用了許多電影在高壇市取景拍攝的內容，希望影片內容更加精彩、吸引民眾觀賞。這樣的影片製作方式須注意甚麼著作權問題呢？

A：

無論是政府機關請廠商拍攝的行銷宣導影片，只要拍攝內容具有「原創性」(非抄襲他人之獨立創作)及「創作性」(具有最起碼創意高度)，即屬於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視聽著作，機關得於採購簽約時與廠商約定取得該影片之著作財產權，以利後續的宣傳利用。而通常影片在拍攝與製作的過程中，可能會同時利用到其他既有的著作作為影片的素材，例如：使用流行音樂作為背景音樂、或剪輯他人影片片段...等，廠商除一開始製作時應取得這些音樂、影片創作者「重製」之授權外，如果完成的影片後續還要上傳網路、透過電視台或電影院等媒介播放，則要另外取得這些素材後續利用之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等之授權，

則後續才能合法利用而不會產生侵權問題。

另外，要說明高壇市雖已與廠商約定，廠商拍攝的影片由高壇市享有著作財產權，然而高壇市仍不會因此當然取得該影片中所利用素材之著作財產權，除非，素材也另約定由高壇市取得著作財產權。因此，高壇市如果要合法利用影片，應在影片拍攝前，就針對日後可能的著作利用行為，要求廠商協助取得該素材著作財產權人各項利用權能的授權；此外，如後續的利用有超過原先的授權範圍，高壇市應該另外再取得該利用行為的授權，始為合法。

參考資料：

1. 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10 條、第 22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6 條之 1、第 28 條及第 37 條等規定。
2.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政府機關著作權約定文件範本及其使用說明」(智慧財產局網站首頁/認識著作權/著作權知識+/政府機關著作權/政府機關著作權約定文件範本及其使用說明)

## 五、機關辦理採購案時，如何確保機關確實取得著作權或取得授權，以避免侵權爭議？

Q：神盾局委外辦理資訊系統採購案，在標案中要求廠商須針對神盾局業務的特殊需求建置專屬該局之資訊系統，由於是為機關量身訂製的系統，因此神盾局在合約中要求取得資訊系統之著作財產權，得標廠商史塔克公司將其中部分程式設計工作另外聘請好客公司開發，惟因事後發現史塔克公司並未取得由好客公司設計之程式之著作財產權，致神盾局無法取得該資訊系統之著作財產權。神盾局該如何預防此事發生呢？

A：

機關在辦理採購案時，如標案涉及不只一項專業領域，得標廠商有可能會聘用其他公司或專業人士來協助完成標案，此時機關不論是要取得履約成果之著作財產權或僅取得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建議機關均與得標廠商在簽約時事先約定，廠商應負有義務替機關向履約標的或素材之著作財產權人，取得著作財產權之授權或受讓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且廠商應於一定期間(如契約簽訂日或決標日起 10 日)內，將授權書、著作財產權歸屬約定書、

著作財產權讓與書等相關證明文件交付機關收存。

因此，神盾局可在專案採購契約中與史塔克公司約定，若有聘請其他公司協助履行完成本案之資訊系統，應由史塔克公司替神盾局取得該部分資訊系統之著作財產權，並將由好客公司出具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書證明文件於一定期限內交付神盾局收存，以確保神盾局可取得履約成果之著作財產權，避免日後發生著作權之爭議。

參考資料：

1. 著作權法第 36 條及第 37 條規定
2.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政府機關著作權約定文件範本及其使用說明」（智慧財產局網站首頁/認識著作權/著作權知識+/政府機關著作權）



## 六、機關利用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涉及之著作權問題

Q：大慶市辦理勞務採購案，在招標過程中共有 3 家廠商參與投標，每家廠商各有所長，經過評選後由 A 廠商得標，但業務單位認為未得標廠商 B 所提出的「服務建議書」部分內容亦頗值得參考，於是交給 A 得標廠商修改後利用在本案中，請問上述大慶市及 A 廠商的利用行為是否已違反著作權法？

A：

廠商參與政府採購依照招標規範需求所擬之「服務建議書」，因其內容包括文字、圖案、照片等，這些內容只要具有「原創性」（非抄襲他人之獨立創作）及「創作性」（具有最起碼創意高度），即分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語文、美術及攝影著作，原則上由投標廠商享有該服務建議書之著作財產權，因此，任何人如要利用該服務建議書之內容，除非符合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 65 條所定合理使用情形，仍應取得該廠商的授權、同意，才屬合法。

因此，大慶市若希望得標廠商利用其他未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內容，建議仍應請得標廠商 A 向未得標廠商 B 取得授權或讓與，方得合法利用。

參考資料：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著字第 10900008940 號函及電子郵件 1010928 解釋  
(智慧財產局網站首頁/認識著作權/資料檢索/解釋資料檢索)

## 七、機關利用採購標的涉及之著作權問題

Q：協和市市立文學館以委外採購方式請廠商舉辦高中生的文學營活動，活動課程除了學員之實地創作外，並希望於活動後將學員的作品上傳網路並集結成冊出版，以持續推廣文學，請問文學館在規劃採購案時應注意那些著作權之授權問題？

A：

參與文學營的學員自行創作的文學作品(例如散文、新詩等)，只要具有原創性(非抄襲他人之獨立創作)及創作性(有一定的創意程度)，就屬於著作權法所保護的語文著作，且在學員創作完成時就享有著作權。因此，文學館若打算將學員的文學作品上網以及集結成冊出版供公眾欣賞，會涉及重製、公開傳輸及散布他人著作的利用行為，由於「重製權」、「散布權」及「公開傳輸權」都是著作財產權人專屬之權利，因此，文學館需取得學員的授權或同意，才能將學員之創作成果上傳網路及出版。

所以，市立文學館應請委辦廠商在文學營舉辦的活動簡章上載明後續將如何利用著作，將其用途及使用方式等告知報名參加的學生，並請廠商取得參與學員之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明確載明授權利用之範圍等，且未來上網、出版時亦應注意尊重創作者的著作人格權，例如應標示著作人之姓名，才可以避免日後發生著作權爭議。

另外，亦不建議市立文學館要求取得學員之著作財產權，畢竟學員之文學作品並不涉及安全、量身訂作等特殊目的，且在上網及出版後，市立文學館很可能就沒有後續的利用，若讓學員享有其作品之著作財產權，除有尊重著作人創作心血之表示外，亦可讓學員之著作未來有再流通利用、提升其著作價值與效益之機會，因此建議市立文學館取得授權即可。

參考資料：

1. 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0 條、第 15-17 條及第 37 條等規定
2.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 1080308b 解釋(智慧財產局網站首頁/認識著作權/資料檢索/解釋資料檢索)

## 八、投標廠商非實際創作人之著作權歸屬問題

Q：金融創新局想委外辦理各國數位金融法規翻譯之採購案，並  
想取得履約成果之著作財產權，有韋恩公司及布魯斯律師投  
標，其著作財產權歸屬約定方式會因得標者是誰而異嗎？

A：

政府機關辦理採購時，就廠商履約完成之著作，如何約定著作  
權利之歸屬，需視廠商是否為實際創作人而定：

1. 如廠商為實際創作人，依著作權法第 12 條規定，機關得與  
廠商約定，廠商履約完成之著作，以機關為著作人或約定由  
機關享有著作財產權，如均未約定，則由廠商享有著作人格  
權及著作財產權，惟機關仍得在出資目的範圍內，利用該著  
作。
2. 如廠商非實際創作人，因實際完成著作之人為廠商之受僱  
(聘)人，則著作權利之歸屬須先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規定，由  
廠商與其受僱(聘)人約定，機關則依著作權法第 36 條讓與或  
第 37 條授權之規定，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或被授權人  
之地位，合法利用該著作。

因此，針對各國數位金融法規翻譯之採購案如由布魯斯律師

得標、自行翻譯，金融創新局可依著作權法第 12 條規定，直接與廠商約定取得履約成果之著作財產權；如由韋恩公司得標，由於實際創作人為該公司員工，雙方因已先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約定著作權歸屬，金融創新局只能依著作權法第 36 條規定，由韋恩公司或其員工讓與著作財產權之方式，成為著作財產權人，此時金融創新局得於專案合約中再要求韋恩公司，將該公司與其員工約定著作權歸屬之相關證明文件交付給金融創新局，作為確認。

參考資料：

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 1091112b 解釋(智慧財產局網站首頁/認識著作權/資料檢索/解釋資料檢索)
2. 「政府機關著作權約定文件範本及其使用說明」(智慧財產局網站首頁 /認識著作權/著作權知識+/政府機關著作權)